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和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及為遵守港交所上市規則、香港收購守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併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依利安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依利安達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Etec & Eltek 依利安達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0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代表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以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全部要約股份的方式

將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新加坡公眾持股量規定

要約人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茲提述(i)建滔集團有限公司、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依利安達**」)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以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方式將依利安達私有化的建議；及(ii)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予依利安達股東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加坡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要約人可得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公告日期所持有，(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公告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所收購或同意收購(根據有效要約接納文件除外)，及(c)自新加坡股東及香港股東有效要約收到接納的股份總數合共為168,713,341股股份，接獲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26%**。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即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併購守則規則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前就有關股份數目接獲有效要約接納文件(且在准許的情況下並未撤銷)，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及新加坡公司法，其將使要約人有權強制從不接納要約的股東收購全部剩餘要約股份)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根據條件，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必須收購(包括以有效接納要約方式)的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共將為182,414,328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7.59%**)，使要約人有權強制自不接納要約的股東收購全部剩餘要約股份。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必須於截止日期前收購(包括以有效接納要約方式)並非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13,700,987股額外股份，方能達成條件。

股東亦請注意，倘條件獲達成，依利安達將不再符合新加坡公眾持股量規定，其規定公眾人士不時須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因此，新交所將由截止日期起暫停在新交所買賣股份。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的持股比例低於依利安達適用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在新交所的交易。

可供接納要約期間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併購守則規則可能不時公告的較後日期)前，要約仍然可供接納。

重要事項

強烈建議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香港接納表格及新加坡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要約人及依利安達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併購守則的交易限制，披露任何依利安達證券的認可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連

承董事會命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鄭永耀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依利安達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及鄭永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昌先生、王圣洁先生及江子榮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及張國平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建滔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莊堅琪醫生、梁體超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責任聲明

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依利安達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依利安達或依利安達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告中，而其遺漏可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依利安達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不包括依利安達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告中，而其遺漏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之責任聲明

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和所表達所有意見(與依利安達集團相關者除外)均屬公允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若本公告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依利安達取得,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因此,建滔及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依利安達之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和所表達所有意見(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均屬公允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若本公告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取得,依利安達之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在本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因此,依利安達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